

第七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學習指南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為警察機關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的管制規定。本篇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分為槍砲彈藥和刀械兩方面敘述，論及其禁制、許可及管理等之規定。讀者除須熟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外，亦須注意「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刀械查禁公告、模擬槍查禁公告及其相關作業要點，從而全面掌握警察機關就槍砲、彈藥、刀械方面之各項管制措施。

出處：新編警察法規精粹，十二版二刷，頁459～489。

※本篇架構

第一章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總論

- 一、基本規定
 - (一)立法目的
 - (二)適用範圍
 - (三)主管機關
 - (四)槍砲、彈藥、刀械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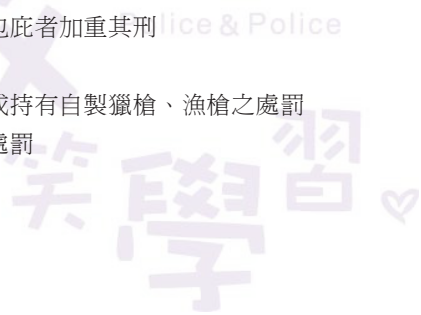
- 二、槍砲、彈藥之禁制、許可及管理
 - (一)槍砲、彈藥之禁止事項
 - (二)槍砲、彈藥之許可事項
 - (三)槍砲、彈藥之管理事項

- 三、刀械之禁制、許可及管理
 - (一)刀械之禁止事項
 - (二)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

- 四、罰則
 - (一)製造販賣或運輸重型槍砲罪
 - (二)製造販賣或運輸輕型槍砲罪
 - (三)製造販賣魚槍罪
 - (四)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罪
 - (五)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組成零件罪
 - (六)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罪
 - (七)加重攜帶刀械罪
 - (八)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予以包庇者加重其刑
 - (九)減輕或免除其刑
 - (十)原住民、漁民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漁槍之處罰
 - (十一)模擬槍之公告查禁及處罰
 - (十二)從重處罰

- 五、獎勵
 - (一)檢舉破案獎金
 - (二)破案獎金之請領

- 六、槍砲、彈藥、刀械相關管理規定
 - (一)武器彈藥之預算
 - (二)槍砲、彈藥之檢查
 - (三)槍砲、彈藥之執照遺失與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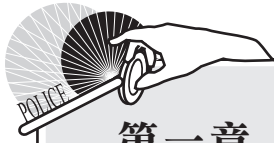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相關概念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相關處分
 - (一) 違警處分
 - (二) 警察罰
 - (三) 行政罰

- 二、行政秩序罰之責任條件及其效力
 - (一) 行政秩序罰之責任條件，須具備故意或過失
 - (二) 行政秩序罰之效力
 - (三) 警察許可處分





第一章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總論

一、基本規定

(一)立法目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條）：

為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二)適用範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條）：

- 1.槍砲、彈藥、刀械，除依法令規定配用者外，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
- 2.「依法令規定配用者」，其相關法令例如警察法第9條、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及第12條、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監獄行刑法第24條、海關緝私條例第7條、海關緝私器械使用辦法、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現役軍人自衛槍枝管理辦法、國軍編組裝配表等。

(三)主管機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3條）：

- 1.中央為內政部。
- 2.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3.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槍砲、彈藥、刀械之意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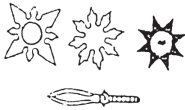
- 1.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 2.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 3.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各類型鏢刀、非農用掃刀、鋼筆刀、蛇刀、十字弓等五種刀械，非經本部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或持有（內政部台（90）內警字第908182號）。

- (1) **各類型鏢刀**：型式不一，刀刃呈放射、星芝狀等多角形或刀刃呈紡錘狀，均可供投擲。



- (2) **非農用掃刀**：外形似長刀，其刀柄加長，與農用掃刀（刀尖向開鋒面內彎）迥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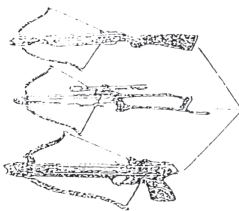
- (3) **鋼筆刀**：其外型似鋼筆，體積較普通鋼筆略大，筆套內裝有小型刀刃。



- (4) **蛇刀**：其外型不一，刀刃部分呈三角形或不規則形狀，刀把中空可供持握，其刀把或刃身週邊加上尖銳針刺，鋒利異常。



- (5) **十字弓**：係為發射箭矢之機械原理，並有槍托、準星、扳機、瞄準器、望遠鏡等配備。





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5.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6. 各類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如下（民國86年內政部臺內警字第8670683號函）¹：
 - (1)火砲：砲管、發火機、尾環、砲門、擊針、尾球、腳架、底盤、發射管、機箱、護手、結合座、扳機。
 - (2)機關槍：槍管、槍身、槍機、槍門、撞針、槍身蓋、裝彈機、扳機。
 - (3)衝鋒槍：槍管、槍身、槍機、滑套、撞針、扳機、扳機箱、彈匣。
 - (4)卡柄槍：槍管、槍身、槍機、槍門、撞針、彈匣、上下節套、擊錘、扳機。
 - (5)自動步槍：槍管、槍身、槍機、槍門、撞針、彈匣、上下節套、擊錘、扳機。
 - (6)普通步槍：槍管、槍身、槍機、槍門、撞針、彈匣、上下節套、擊錘、扳機。
 - (7)馬槍：槍管、槍身、槍機、槍門、撞針、彈匣、上下節套、擊錘、扳機。
 - (8)手槍：槍管、槍身、槍機、撞針、轉輪、滑套、彈匣、擊錘。
 - (9)鋼筆槍：槍管、槍機、撞針。
 - (10)瓦斯槍：槍管、槍身、槍機、扳機、撞針、槍門。
 - (11)麻醉槍：槍管、槍身、槍機、撞針。
 - (12)獵槍：槍管、槍身、扳機、撞針、槍機。
 - (13)空氣槍：槍管、槍身、扳機、上膛拉桿、擊錘、轉輪、滑套。
 - (14)改造模型槍：槍管、槍身、扳機、撞針、擊錘、轉輪、滑套、彈匣。
 - (15)其他各式槍砲：槍管、槍身、扳機、撞針、擊錘、轉輪、滑套、彈匣。
 - (16)炸彈：彈殼、彈頭、撞針、壓力板、縱火劑、毒劑、引信、傳爆管、雷管、火藥。

¹ 目前市面上刀械種類繁多，名稱不一，其管制與否，均需以實物之規格、型式鑑驗後個案認定。市售皮帶刀之刀身若經實物鑑驗屬現行管制之刀械者，仍得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理之。



(17)**爆裂物**：火藥、炸藥、雷管、制式導火索。

(18)附註：上列公告主要組成零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2項但書所指「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

①經加工、改（製）造成為飾品或其他器械者。

②經使用、破壞或變形，非加工、修護不能再供組成槍砲、彈藥者。

7.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1)機關（構）、學校、團體、人民或廠商，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購置使用、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槍砲、彈藥，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得委任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人民、團體或廠商，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或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三款所定刀械；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許可，得委任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2)用詞定義如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

①**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所定之原住民：

①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②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③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②**漁民**：指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

③**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

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 ③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0.27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
- ④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 ⑤槍身總長（含槍管）須38英吋（約96.5公分）以上。
- ④自製魚槍：指專供作原住民或漁民生活工具之用，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漁民或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藉橡皮之拉力發射以鋼鐵、硬塑膠或木質作成攻擊魚類之尖銳物，非以火藥等爆裂物發射者。

二、槍砲、彈藥之禁制、許可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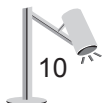
(一)槍砲、彈藥之禁止事項：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
- 2.手槍、空氣槍、獵槍及其他槍砲、彈藥專供射擊運動使用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1）。

(二)槍砲、彈藥之許可事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

撤銷或廢止槍砲、彈藥、刀械之許可之情形：

- 1.許可原因消滅者。
- 2.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3.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4.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 5.持有人死亡者。



6. 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7. 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9. 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三) 槍砲、彈藥之管理事項：

1. 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之機關及應注意事項：

(1) 政府機關（構）依法令規定配用者，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

前項機關（構）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應檢附槍砲、彈藥型號、型錄、數量及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

(2) 學術研究機關（構）因研究發展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

前項機關（構）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槍砲、彈藥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

(3) 機關（構）、團體經許可購置之槍砲、彈藥，應於其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槍砲、彈藥分開儲存、集中保管。鐵櫃必須牢固，兼具防盜、防火及通風設備。

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彈藥，於其住居所之儲存、保管，亦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

(4) 各級學校因軍訓教學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軍訓用槍枝、彈藥。

前項學校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枝、彈藥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槍枝、彈藥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

(5)各級學校經許可購置之槍枝、彈藥，**應設置庫房集中保管**。其設置基準如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

- ①庫房地點應設於學校或代屯部隊內之安全處所。
- ②槍枝、彈藥應分別設置庫房儲存，並指定專人二十四小時負責看管。
- ③庫房以鋼筋水泥構築為原則，並加裝鐵門、鐵窗及加鎖。
- ④庫房應裝置錄影監視設施及交流、直流兩用警鈴。
- ⑤庫房應置有消防砂、水、滅火器等防火設備。
- ⑥槍枝庫房內應設置槍櫃及加鎖。
- ⑦彈藥庫房應設置通氣孔，並裝置溫度計、濕度計。

(6)**動物保育機關（構）、團體因動物保育安全需要**，得申請購置使用、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麻醉槍。

前項機關（構）、團體於購置、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麻醉槍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麻醉槍型號、型錄、數量、用途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讓者，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連同執照持向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

2.人民及廠商購置、經營槍砲、彈藥等相關事項：

(1)**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使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

- ①未滿二十歲。
- ②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
- 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持有人攜帶經許可之魚槍外出者，應隨身攜帶執照。



- 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執照、異動申報書，分別報請變更前、後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層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 (2)經許可進出口槍砲、彈藥者，應於進出口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持向財政部關稅總局各關稅局申請查驗通關。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
- (3)廠商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及槍枝保養營業項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公司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
- (4)經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許可之廠商得申請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或製造魚槍內銷、外銷或槍枝保養業務，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逐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
- ①申請書。
 - ②供外銷者，應檢附外商訂單或足資證明其製造外銷之文件，並附中
文譯本；進口者，應檢附契約書或委託書。
 - ③槍砲、彈藥型號、型錄一式六份及數量明細表。
 - ④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
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
- 製造供外銷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完成應經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驗後，始得出口。並於出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出口證明聯）報查驗之警察局備查。
- 進口、製造魚槍完成後，應向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核發查驗證，始得於經合法營業登記經營相關營業項目之體育用品社、魚具店及潛水器材社等商店陳列、販賣。
- (5)原住民因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

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

原住民或漁民有第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但有本條例第20條第4項情形者，不在此限（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

- (6)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每人以各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各六枝。

漁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7條）。

- 3.模擬槍：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臺內警字第0940100466號、經商字第09402052190號模擬槍查禁公告）。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指下列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①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座等機構。

②槍枝其外型、材質、各部組成零件（含零件之結構、功能）或機械運作方式類似各國武器工廠生產之槍枝。

-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查禁之模擬槍，自公告之日起，除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外，一律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 (3)警察機關對於沒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應備置違反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沒入登記簿，載明編號、被處罰人姓名、物品名稱、單位、數量、材質、規格、特徵、處分書字號、收受年月日、保管處所、處分情形及承辦人簽名、蓋章，妥為保管，以資證明（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第4點）。

- (4)警察機關應於其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沒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第5點）。



- (5)警察機關對沒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依下列方式處理之（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第6點）：
- ①留作公用。
 - ②銷毀。
- (6)沒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留作公用者，應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留用後，依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物品管理規定予以列帳管理（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第7點）。
- (7)沒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未留作公用者，應予銷毀之，並製作紀錄。無法自行銷毀者，得委託廠商監毀或送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第8點）。
- (8)警察機關對於沒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應依沒入登記簿之記載事項製作銷毀清冊，每三個月銷毀一次。必要時，得隨時銷毀之。銷毀後應於十日內將銷毀清冊及方法，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第9點）。
- (9)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專業警察機關查獲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應送管轄警察局鑑驗及處理（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第10點）。
- (10)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模擬槍等相關注意事項：
- ①人民或團體辦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應由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向團體所在地或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但報備持有者，警察分局亦得受理之（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第2點）。
 - ②警察局或分局受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報備持有案件，應即將模擬槍封緘，製據保管聯單交申請人收執，造具流水清冊登記；並於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暫時儲放。
警察分局受理案件，應即由專人送警察局續行處理（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第3點）。
 - ③警察局辦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使用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

件，應先行鑑驗（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第4點）。

- ④警察機關辦理模擬槍業務權責分工如下（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第5點）：
- ①刑事單位：鑑驗事項。
 - ②保安單位：查處、裁罰、認定、報備持有、發照管理、專供外銷及研發申請事項。
- ⑤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局為辦理模擬槍鑑驗業務，應由主管鑑識業務單位，成立模擬槍鑑驗小組，負責鑑驗模擬槍事宜。警察局鑑驗有疑義者，得轉送警政署複驗（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第6點）。
- ⑥鑑識業務單位鑑驗模擬槍後，應出具鑑定結果，由保安單位依下列規定處理（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第7點）：
- ①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應照相烙印槍號（有槍號者免烙印），製發執照發還報備人並收回保管聯單，列冊管理。
 - ②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有殺傷力之虞者，應交由刑事單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處理。
 - ③非屬前二款之槍枝者，發還報備人持有。
- ⑦公告查禁之模擬槍遺失者，應向所在地之警察局辦理報繳執照；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執照（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第12點）。
- ⑧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需置用者，應連同執照，向所在地之警察局辦理繳銷。繳銷之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警察局應辦理銷毀事宜，無法自行銷毀者，得委託廠商監毀或送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但專案報警政署核准後，准予留作公用，並依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物品管理規定予以列帳管理（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

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第13點)。

- ⑨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之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變更時，應連同執照，分向遷出、入地之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第14點）。
- ⑩持有人攜帶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外出者，應隨身攜帶執照（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第15點）。
- ⑪列管之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依戶口查察作業規定²比照自衛槍枝戶查察，每年並舉行總檢查一次（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第16點）。

三、刀械之禁制、許可及管理

(一)刀械之禁止事項：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6條）。
- 2.各類型鏢刀、非農用掃刀、鋼筆刀、蛇刀、十字弓等五種刀械，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或持有（臺（90）內警字第9081482號刀械查禁公告）。
- 3.人民或團體因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得申請持有刀械。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
- 4.持有人攜帶經許可之刀械外出者，應隨身攜帶許可證。刀械遺失時，持有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許可證（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4條）。

²戶口查察作業規定以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取代之。

(二)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及第6條所定槍砲、彈藥、刀械之許可申請、條件、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6條之1第1項）。
-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1所定槍砲、彈藥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6條之1第2項）。
- 3.違反前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1，或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而使用經許可之槍砲、彈藥者，不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6條之1第3項）。

四、罰則

(一)製造販賣或運輸重型槍砲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 1.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炳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2.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3.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4.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5.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6.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製造販賣或運輸輕型槍砲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 1.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



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三)製造販賣魚槍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

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魚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魚槍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組成零件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加重攜帶刀械罪：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1. 於夜間犯之者。
2. 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者。
3. 結夥犯之者。

(八)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予以包庇者加重其刑：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8條或第12條之罪有據予以包庇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6條）。



(九)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

1. 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2.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3.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十)原住民、漁民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漁槍之處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

1.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2.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3.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於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5.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6.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土)模擬槍之公告查禁及處罰：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

- (1) 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 (2) 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 (3)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
- (4)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5)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 (7)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 (8)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6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 (9)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1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 (10) 第1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2. 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第2點：

- (1)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第2點）。



(2)主管機關對於查獲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裁處罰鍰及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應審酌行為動機、目的、治安危害程度及所得之利益或違犯次數等因素裁處之，並應製作處分書；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者，並得公告周知（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第3點）。

(三)從重處罰：

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1條）。

五、獎勵

(一)檢舉破案獎金：

- 1.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應給與檢舉人獎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2條第1項）。
- 2.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之給獎對象，以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人為限。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而告發者，不適用之（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第2條）。
- 3.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檢舉時，應由破獲單位協調其他受理檢舉單位，視檢舉次序、事實，填報檢舉獎金分配表，報請核發（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第4條）。

(二)破案獎金之請領：

- 1.獎金由內政部警政署列入年度預算，其請領手續，依下列規定（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第5條）：
 - (1)各級警察機關，因檢舉而破獲者，由破案機關檢具有關卷證，循警察行政系統，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發。
 - (2)警察機關以外之機關，因檢舉而破獲者，由各該機關檢具有關卷證，函請內政部核轉該部警政署發給。
- 2.獎金之給與應從嚴審核，如發現有詐領情事，除依法追究外，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第6條）。

六、槍砲、彈藥、刀械相關管理規定

(一)武器彈藥之預算：〈100一、三類警佐、100警特三〉

- 1.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辦理購置或商請國防部代為製造（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2條第1項）。
- 2.警用武器彈藥之保養及修理，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2條第2項）。

(二)槍砲、彈藥之檢查：

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但為維護治安必要，得實施臨時總檢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

(三)槍砲、彈藥之執照遺失與損毀：

- 1.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其執照或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應向機關（構）、學校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補發執照（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1條）。
- 2.印製之單位（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
 - (1)槍砲、彈藥執照及魚槍查驗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印製。
 - (2)刀械許可證，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印製。
 - (3)槍砲、彈藥之查驗給照，每二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
- 3.自衛槍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2條）：
 - (1)甲種槍類：凡各式手槍、步槍、馬槍及土造槍屬之。
 - (2)乙種槍類：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槍枝屬之。
 - (3)前二項槍類，包括彈藥。

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心得欄



Police & Police

微笑學習





第二章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相關概念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相關處分

(一)違警處分：

- 1.警察機關對於違反警察法規者，依法處以警察罰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警察行政行為，謂之違警處分。
- 2.違警處分屬於典型行政處分之一，惟其處分內容為警察罰。違警處分為警察法第9條規定警察職權之一，諸如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保全業法、自衛槍枝管理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等均有處警察罰之規定。

(二)警察罰：

警察罰為行政罰之一，係為達成警察任務，對違反警察法規者，所科處之制裁，屬於行政制裁。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各種處罰、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保全業法、當舖業法、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等之各種處罰，均屬警察罰。

(三)行政罰：

亦稱行政秩序罰或秩序罰，乃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為之制裁，亦即行政機關對於在行政上有一般統治關係者所為之處罰。廣義之行政罰包括行政秩序罰、懲戒罰及執行罰：

- 1.狹義之行政罰：係指行政秩序罰。凡對各種行政，諸如財政、經濟、工商、農林、交通、衛生、環保、營建、警察等行政法規所為之各種處罰均屬之。

2. 懲戒罰：係指公務員或從事專門職業之執業人員（例如律師、會計師等），因其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制裁。
3. 執行罰：亦稱強制罰，係在行政程序中對於不履行其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所處以罰鍰之強制手段，以收將來履行義務之效果，尚非處罰。此種執行罰之罰鍰應屬執行金或怠金，其與對過去違反行政義務者作制裁性科處罰鍰之行政罰，二者性質不相同。

概念補充

行政刑罰：

行政法中規定違反重大行政義務，科以刑法上所定刑名之制裁者，通常稱為「行政刑罰」，因其屬於特別刑法之刑罰，應屬刑法之範圍。故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而言，其罰則部分，同時兼有行政秩序罰和刑法之性質。

二、行政秩序罰之責任條件及其效力

Police & Police

(一)行政秩序罰¹之責任條件，須具備故意或過失：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75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5號解釋：凡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者，海關應予查緝，海關緝私條例第1條及第3條定有明文。海關緝私條例第31條之1則係課進、出口人遵循國際貿易及航運常規程序，就貨物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

¹ 行政秩序罰係指為維持行政上之秩序，並達成行政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

或運送契約文件，誠實記載及申報之義務，並對於能舉證證明確屬誤裝者，免受沒入貨物之處分，其責任條件未排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75號解釋之適用，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23條尚無牴觸。

3. 行政罰法第7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二)行政秩序罰之效力：

1. 時的效力：採罪刑法定主義。亦即除非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否則應自該法規生效時起，至該法規廢止時為止，對於違反行政義務行為之處罰，發生效力。例如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
2. 地的效力：規範行政秩序罰之法規為國內法之一種，其所生地的效力，原則上在國家主權所及範圍內之人或物，皆有其適用。例如行政罰法第6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由於其對所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秩序之行為人皆有適用，故行為人不論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皆應受到違反行政秩序法規之制裁。
3. 物的效力：係指規範違反行政秩序行為之法規，其所適用之事物範圍。例如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警察許可處分²：

1. 槍砲、彈藥、刀械之管制，乃藉許可制而行之，此項許可稱為警察許可處分。凡槍砲、彈藥、刀械之製造、販賣、持有等列舉行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第5條之1、第6條），必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方為適法行為；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為非法行為，並依槍砲彈藥刀械

² 參陳立中著，《警察法規》，頁327～328。

管制條例規定處罰。從學理上而言，此種許可解除了相對禁止之警察處分；若無解除禁止之可能者，謂之絕對禁止，則不得為警察許可。

2. 集會遊行法規定，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集會遊行法第25條第1項）。制止、命令解散為警察下命處分，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就許可制而言，集會遊行法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皆為許可制，然而處罰之法律效果卻有所不同，此乃因二者違法行為之性質和其對社會秩序之影響或危害程度不同。

(1) 集會、遊行為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故違反集會遊行法只處以行政罰。

(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除處以行政罰外，另處以刑罰。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集會遊行法
違反許可制之結果	處以行政罰與刑罰。	處理行政罰。

課後評量

➔ 選擇題

- (C)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下列何機關之同意文件？(A)內政部 (B)經濟部 (C)內政部警政署 (D)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

【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 (A) ▲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罪行為，於偵查或審判中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法定加重處罰之程度為何？(A)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B)應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C)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D)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99警特三)

【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